

依據教育部 105.08.16 臺教技(一)字第 1050111804 號函核定之嘉南藥理大學獨立招生規定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嘉南藥理大學 106 學年度 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簡章



校 址：71710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招生電話：06-2664911 分機 1118 -1120、6300
招生傳真：06-2660696
招生專線：06-2660167
網 址：<http://www.cnu.edu.tw>

嘉南藥理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嘉南藥理大學 106 學年度四年制 日間部單獨招生簡章

重要事項提示

一、本簡章所有規定，務請考生詳細閱讀、確實瞭解，以免報考時發生錯誤，影響本身權益。

二、報名日期：

(一) 郵寄報名：即日起至 9 月 6 日(三)

(二) 現場報名：即日起至 9 月 6 日(三)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報名地點：教務處招生組辦公室。(行政大樓一樓)

三、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四、報考資格：取得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詳細報名資格詳列於招生簡章中。

五、不採計統測、學測、指考成績。

嘉南藥理大學 106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 日 期 | 備 註 |
|--------------------|---|---|
| 網 路 公 告 簡 章 | 自即日起公告 | 可至本校網頁免費下載簡章(本校網址： www.cnu.edu.tw) |
| 報 名 方 式 (二 擇 一) | 郵 寄 即日起至 9 月 6 日(星期三) | 請將報名相關表件及書面備審資料於 9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以掛號寄送，依郵戳為憑。 (郵寄地址：71710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嘉南藥理大學招生委員會「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收) |
| | 現 場 即日起至 9 月 6 日(星期三)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公室(行政大樓一樓入口處) |
| 寄繳報名資料截止日 | 106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 | 採郵寄或現場擇一辦理。 1. 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2. 現場收件：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 起至下午 4:00 止(行政大樓一樓入口處)。 |
| 網路成績公告與查詢 | 10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 | 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考生可於中午 12:00 後至本校網頁查詢成績。 |
| 成 績 複 查 截 止 | 106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止 | |
| 放 榜 | 106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 | 公告於本校網頁。 |
| 正 取 生 到 報 | 10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至 10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 | 經本會錄取之新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繳交表件。 |
| 備 取 生 到 報 | 106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 | 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以電話、網頁公告等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 |

***備註：**

1. 備取生遞補報到時間將隨錄取通知寄送予考生，並於本校網頁首頁公告。
2. 請依錄取通知單規定之報到時間、地點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相關資料。

目 錄

| | |
|--------------------------|----|
| 壹、招生依據..... | 4 |
| 貳、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 4 |
| 參、報考資格..... | 4 |
| 肆、報名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 5 |
| 伍、評分項目、比例及計分內容..... | 6 |
| 陸、成績通知..... | 7 |
| 柒、成績複查方法..... | 7 |
| 捌、錄取公告..... | 7 |
| 玖、報到..... | 7 |
| 附件一、報名表..... | 8 |
| 附件二、在校歷年成績單..... | 9 |
| 附件三、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 10 |
| 附件四、嘉南藥理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1 |
| 嘉南藥理大學校區配置圖..... | 12 |
| 嘉南藥理大學交通路線圖..... | 13 |
|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14 |

嘉南藥理大學 106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依據

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50111804 號函核定「嘉南藥理大學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規定」，並依當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作業完成後（即放榜後），分發本校之缺額，依教育部核定辦理招生（技專招聯試字第 1068310262 號），訂定本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貳、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 學制 | 招生系別 | 招生名額 | 修業年限 |
|--------|----------|------|--------|
| 四年制日間部 |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 72 名 | 4 年為原則 |

※說明：

- 一、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二、經濟困難學生協助措施：
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工讀獎助學金、獎學金、急難救助、弱勢助學等供申請。

參、報考資格

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始具報考資格。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類科之畢業生，或符合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同等學力者。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符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但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 詳細報名資格均依照教育部頒訂之各項規定，明訂於簡章中，報名資格若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為準。
- (四)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六) 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七) 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4.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9.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11.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2.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13.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14.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肆、報名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本次報名採郵寄報名或現場報名 2 種方式擇一辦理。

一、郵寄報名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9 月 6(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 (二) 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 (三) 報名方式：將報名表件列印並由考生簽章，於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寄出，以國內公營郵局郵戳為憑，報名表件以大型信封掛號逕寄本校，

地址：71710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 1 段 60 號嘉南藥理大學招生委員會【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收(可使用第 14 頁信封封面)。每一信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無法報名或表件不齊、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現場報名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9 月 6 日(星期三)。
- (二) 報名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三) 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 (四) 報名地點：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 1 段 60 號，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招生組辦公室。

伍、評分項目、比例及計分內容

| 評分項目 | 配分 | 計分內容 |
|---|-----|--|
|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A | 100 | 高職(中)學校畢業智育、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平均成績。 |
| 書面資料成績=B | 100 | 請考生提供有利審查資料(如自傳、個人表現、獲獎紀錄、作品集、專題製作、證照等)。 |
| 一、總成績滿分為 200 分。 二、總成績=A(在校歷年學業成績)+B(書面資料成績)。 | | |

陸、成績通知

考生可於 10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後，在本校網頁查詢及下載成績，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

柒、成績複查方法

- 一、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06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提出複查申請。
- 二、 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三、頁 10】，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碼號: 06-2660696)，並來電確認傳真結果(電話 06-2664911 轉 1118~1120)。逾期或手續不完備者不予處理。

捌、錄取公告

- 一、 本會依招生名額及評分成績，訂定錄取標準，當考生成績合於該系之錄取標準者(依考生之成績高低順序分發)，錄取為正取生，另列備取生若干名。
- 二、 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原則如下：
- 三、 同分參酌順序為：1.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2. 書面資料成績。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致使該系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本校得報請經教育部核准後均予錄取。
- 四、 錄取名單預定於 106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在本校網站公告，並函知考生結果。

玖、報到

- 一、 正取生須於 10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起，依錄取通知之相關規定完成報到。逾時或未完成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將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缺額，考生不得異議。
- 二、 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自 106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起，由本校依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以電話、網頁公告等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隨時注意通知，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

附件一、報名表

嘉南藥理大學 106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

| | | | | | | | | | | |
|---------|--|----|----|--|--------------------------------------|------------|-----------------------|----------------------------|--|--|
| 報名系別 |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 | | | 報名編號 | (本欄學生請勿填寫) | | | | |
| 姓名 | | | | |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身分證影本需清晰,請自行裁剪整齊黏貼於此) | |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 | | |
| 電話 | (家)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 手機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報名資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 |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外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 | |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未畢業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符合招生簡章報名資格第()點第()款第()目規定 | | | | | | | | | |
| | 學校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型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型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職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科組： | | | | | | |
| | 畢業(肄業)日期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取得報名資格年資 | 年(計算至 105 年 8 月 30 日) | | | |
| 同等學力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考試(高/普/特) | | | 取得日期 | 民國 | 年 | 月 日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____級技術士證 | | | 取得日期 | 民國 | 年 | 月 日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學進修取得同等學歷 | | | 取得日期 | 民國 | 年 | 月 日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同等學歷資格 | | | | | | | | | |
| 考生簽名 | 本人已詳閱嘉南藥理大學 106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班招生簡章,並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如錄取入學後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或內容不實時,願意接受撤銷學籍處分,絕無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閱讀「嘉南藥理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考生簽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附件二、在校歷年成績單

高職(中)以上學校在校歷年成績單浮貼處

※註：以上證件如有正反面，一律正反面雙面影印後，正面朝上浮貼。

附件三、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106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姓 名： _____ 報名系別：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 科 目 | 在 學 校 業 歷 成 年 績 | 書 面 資 料 成 績 |
|-------------|-----------------|-------------|
| 複查請 打“✓” | | |

※注意事項：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06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提出複查申請。請填妥本表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 06-2660696)，並來電確認傳真結果(電話 06-2664911 轉 1118~1120)。逾期或手續不完備者不予處理。

附件四、嘉南藥理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報名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招生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統一編號、單位、職稱、聯絡方式如各表單上所列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請求刪除。但因校方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與本校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個人資料保護申訴電話 06-2664911)。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執行本招生業務之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5年內，利用地區為本校校內。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保密您的個人資料。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嘉南藥理大學校區配置圖

校區配置圖

Chia Nan University of Pharmacy & Science



- | | | | |
|----------------------|--------------------|-----------------------|-----------------|
| A 行政大樓 | E 環境永續大樓 | L 王趁紀念圖書館 | R 實習餐廳 |
| B 松田大樓 | F 食品大樓暨實習藥廠 | M 休閒理療暨研究大樓 | S 學生活動中心 |
| C 綜合教學大樓 | G 羽球館 | N 李金星實驗大樓 | T 大禮堂 |
| Cs 教學實驗大樓 | H 游泳池 | O 職安大樓 | U 紹宗體育館 |
| D1、D2 英傑三舍、一舍 | I 警衛室(學校正門) | P 藥學大樓 | X 國際會議中心 |
| D3~D10 錦豪一~七舍 | J 司令台 | Q 資訊暨教學大樓(高棟) | Y 幼保大樓 |
| D11 英傑五舍 | K 輝振大樓 | Qs 資訊暨教學大樓(低棟) | W 污水處理廠 |

嘉南藥理大學交通路線圖

1. 搭乘飛機：由臺南機場搭計程車約 5 分鐘至本校。

2. 搭乘高鐵：

(1) 高鐵臺南站下車，轉臺鐵沙崙線至保安站下車，騎 T-Bike 約 5 分鐘；搭計程車 3 分鐘內至本校。

(2) 高鐵臺南站下車，搭計程車由大潭交流道往西接臺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臺一線省道約 12 分鐘至本校

3. 搭乘火車：由臺南火車站南下約 7 分鐘至保安站下車，騎 T-Bike 約 5 分鐘；搭計程車 3 分鐘內至本校。

4. 搭乘客運：高雄到本校可搭乘高雄客運 8041、8046、239（高雄市茄定區發車）；臺南到本校可搭乘臺南市 5 路公車、大臺南公車紅 3 或高雄客運 8046、239（臺南火車站發車）。

• 高雄客運公司 <http://www.ksbus.com.tw/>

• 大臺南公車 <http://tourguide.tainan.gov.tw/newtnbusweb/Default.aspx>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http://www.tainan.gov.tw/traffic/>

• 臺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http://tourguide.tainan.gov.tw/newtnbusweb/RouteSearch.aspx>

• 詳細時刻請洽電話：07-7550769 高雄客運鳳山站、07-6989040 高雄客運茄定站；06-2219177 臺南市公車、06-2653121 大臺南公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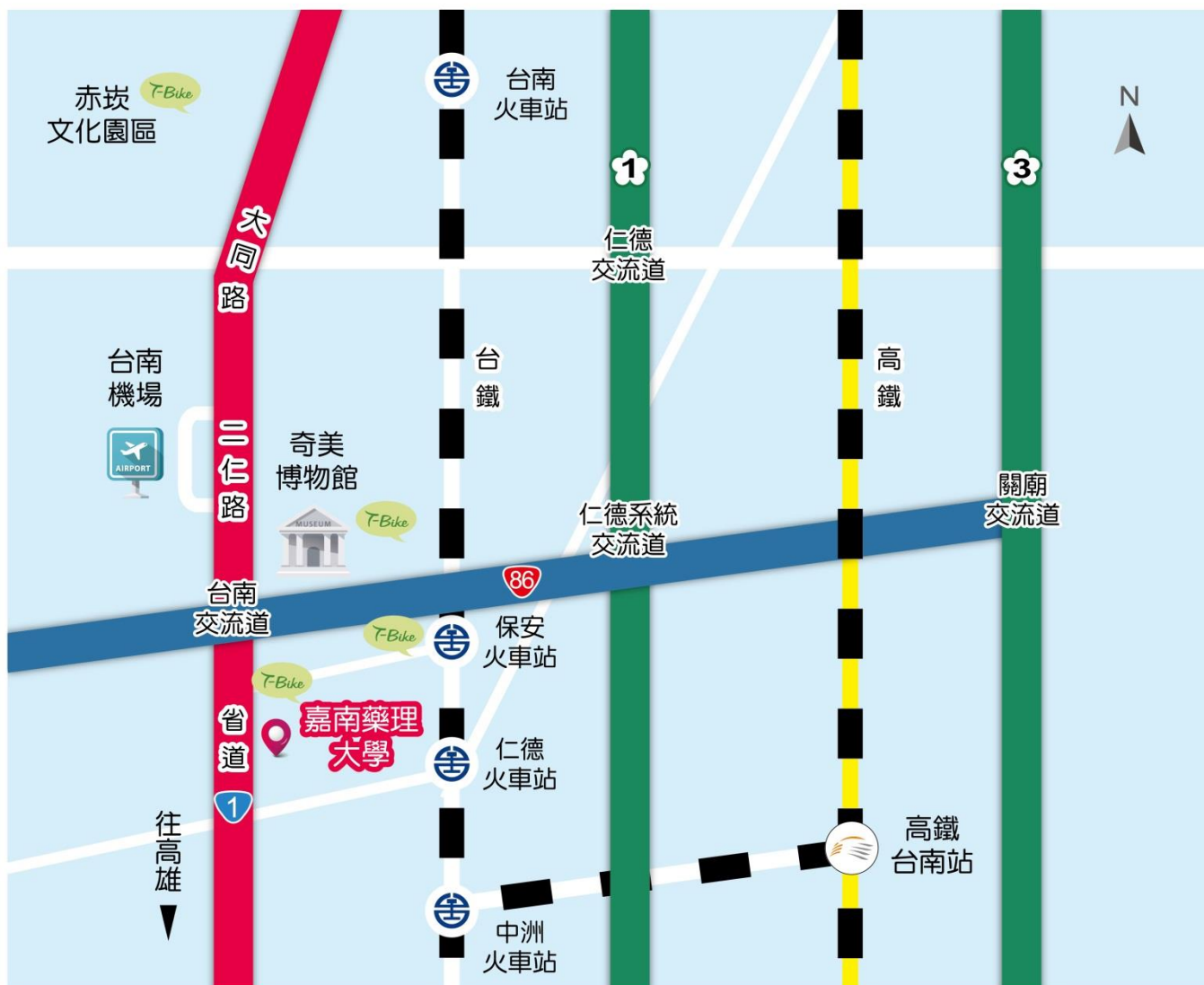
5. 自行開車經由省道或高速公路：

(1) 由臺南經臺一線省道南下約 20 分鐘即達本校。

(2) 由高雄經臺一線省道北上約 50 分鐘即達本校。

(3) 中山高（國道 1 號）：由仁德系統交流道往西接臺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至臺南出口下交流道，朝湖內／路竹方向南下接臺一線省道約 10 分鐘即達本校。

(4) 南二高（國道 3 號）：由關廟交流道往西接臺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至臺南出口下交流道，朝湖內／路竹方向南下接臺一線省道約 15 分鐘即達本校。



嘉南藥理大學 106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717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六十號
嘉南藥理大學教務處 招生組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

收

貼足限時
掛號郵票

寄件人：
地址：
電話及手機：

□□□-□□

檢附左列資料(所檢附之文件請在□打勾，並依序整理，以迴紋針固定)，以利處理，謝謝。

- 報名表(附件一)【必繳交】。
- 學歷證件影本【必繳交】。
-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附件二)【必繳交】。
- 考生自傳及書面資料等資料。【必繳交】。

※報名資料袋需交回，請保持清潔。